

一方因外债过多经营困难,一方因收入不高资金困难——

法官悉心调解纾困解难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5月11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8万元,受到企业当事人点赞。

2016年6月15日,被告张某与原告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带挂汽车一辆,合同期限30个月,每月还款1.9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将车辆即交付被告使用,但被告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租金,原告多

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全额给付汽车使用费及相应的违约滞纳金、管理费。

2020年12月4日,该法院主持调解,促使双方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协议,被告给清原告汽车使用费、违约滞纳金、管理费共计22万元。协议逾期后,被告仍未履行。今年4月13日,某汽车租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过调查,发现申请执行人某汽车租赁公司由于外

欠租金过多,企业经营艰难。为了帮助企业收回欠款,纾缓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法官在给被执行人张某发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的同时,第一时间冻结了被执行人银行部分存款和保险产品,继而积极做被执行人的工作,责令其履行协议。被执行人张某称,近几年因受多种因素制约,汽车运输行业不景气,收入不高,目前资金较为困难,只能给付一部分。

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5月11日,经执行法官释法析理,耐心工作,被执行人表示愿尽最大努力偿还欠款,申请执行人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作出让步,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16.8万元。

当日,被执行人付清案款,执行法官将查封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和保险产品予以解冻,案结事了。

凌晨车辆撞树一人被困 张家口消防紧急救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5月7日2时15分,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称:位于蔚县稻地村附近,一辆轿车撞击树木,一人被困,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蔚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动1部抢险救援车和7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观察发现:由于撞击力度大,致使事故车辆驾驶室变形,车头前侧凹陷严重,被困人员一条腿被卡受伤,无法动弹。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利用液压扩张器,对被困人员腿部被卡位置进行扩张,并不断询问被困人员身体情况,预防造成二次伤害。经过近30分钟的紧张救援,驾驶室挤压部位被顶开、拆除,消防救援人员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并送上120救护车。

男子脚踝受伤严重 民警护送紧急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叶长文)5月15日8时28分,唐山市交警支队五大队执勤交警朱冬阳、李文杰巡逻至辖区友谊路一处工地门前时,发现一名头戴安全帽的工人被几名工友抬着,焦急地朝路边走去,交警赶忙上前询问。

经了解,该男子在工地作业期间,脚踝被割砖机割伤,工地负责人已去取车,准备送其就医。男子伤口深可见骨,伤势严重。很快,一辆白色大众轿车向众人驶来,工友将伤者放至该车后排座椅上。

为尽快将病人送医,交警告诉司机:“跟在我们后面,我给你们带路。”随后,交警立即驾驶警用摩托车,并鸣响警笛,沿途为患者护航。时值早高峰期,路面车流量较大,但在交警的护送下,短短10分钟,他们便安全抵达了医院。

为争取时间,李文杰快步冲进医院找来担架车,协同医务人员将男子送进急诊室。待伤者安顿好后,交警才返回工作岗位。



5月14日,泊头市公安局王武派出所组织“少年警校”警苗们作为“校园小警察”,深入社区,向家人、朋友、社区群众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将法律知识和防范知识辐射到学校、家庭和社会。图为该派出所民警和“少年警校”警苗们共同开展法治宣传。

赵雪维 摄

男子高速上徒步逆行 交警及时带离除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翠冬 通讯员 宋健)5月9日晚,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男子在高速公路上徒步逆行,迅速进行了紧急处置。

当晚10时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巡逻至长深高速公路深圳方向709公里处时,发现一男子背着包正在高速公路上徒步逆行,全然不顾身旁飞驰而过的车辆,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叫

住该男子,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是平泉人,在天津打工,当日乘客车从天津回平泉探亲,但是由于该客车司机怕麻烦不想下高速公路送其回家,便让他在平泉服务区下车后离开,他只好在高速公路上步行回家。

得知原委后,民警一边安抚男子,一边严厉地告知其行

警车将其带至平泉收费站出口,帮其叫了一辆出租车送其回家,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警方提示:

在高速遇到任何情况,一定要先报警,等候民警处置。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是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行走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所受的损害是最严重的。请大家珍爱生命,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孩子在超市免费提供的游乐场玩耍受伤 超市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前不久,王女士带着4岁的女儿到某超市购物,其女儿在超市免费对外开放的游乐场内玩滑梯时不慎摔伤,受伤时无超市工作人员在场。经医院诊断,孩子左腿骨折,出院后经司法鉴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王女士认为孩子受伤系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多次与超市协商赔偿事宜,但超市始终坚持自己是在对外免费开放的游乐场所内张贴“游乐场所免费提供,出现问题概不负责”字样的提示和“入场须知”,声称自己没有过错,拒绝赔

偿。听完超市的解释,王女士觉得不能接受,于是拨打报社电话咨询,超市的种种做法,真的能够免责吗?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军。

苏律师表示,王女士的女儿受伤时仅4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首先王女士作为监护人,应对女儿尽到监护职责,应对孩子的受伤承担相应责任,而这家超市虽然在对外免费开放的游乐场所内张贴提示字样和“入场须知”提示,却未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巡视,未尽到安全注意和保障义务,存在管理方面的漏洞和过失,也应对孩子的受伤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苏律师说,在本次事件中,孩子受伤地点是超市内部的儿童游乐场所,虽然场所是免费提供,但仍属于超市内部附属设施,其设立目的也是为了增加顾客逗留商场的时间以增加交易机会,管理者应当对在其游乐场所玩耍的儿童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害发生。同时,家长

作为未成年孩子的监护人,也应当尽到监护职责,即使孩子在游乐园内玩耍,也不能把监护责任全部转移给儿童乐园,一定要检查娱乐设施的安全性,并看护好自己的孩子。

苏律师提醒:孩子健康成长是所有父母的期望,希望无论是商家还是家长,都能切实承担起自己的安全责任,给孩子们创造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记者帮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完善 ——从高碑店市司法实践谈起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指在行政诉讼案件中,一般应当由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和应诉的制度。本文通过对近三年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的分析,可看出有必要对该制度进一步优化,以实现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高行政机关注依法行政水平和法治理念等方面的巨大作用。

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生长轨迹

2015年5月1日施行的行政诉讼法,正式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8年2月8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用5个条文的篇幅,对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范围、应当出庭的案件类型等作出了规定,对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贯彻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7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总共15条,明确了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定义和范围,明确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细化了出庭应诉程序,明确了不能出庭的正当理由、效果保障措施以及未履行出庭义务的处理措施。至此,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基本建成。

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现状及困境

2021年,高碑店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323件,其中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30件。2022年审结376件,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27件。2023年至今审结138件,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14件。总体来看,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偏少。

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面临的困境。立案标准不清晰。主要表现在应当出庭的案件类型规定不明确。2015年行政诉讼法未对负责人出庭案件类型作出规定。2018年《司法解释》第129条规定了四类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一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二是社会高度关注,三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四是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的。2020年《规定》第4条,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类型明确为: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此外对人民法院可以通知

的情形作出了规定。上述具体规定中较多使用不确性法律概念,为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提供了机会。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不彰。不少行政机关注负责人不愿出庭,甚至对案情的细节都不了解,整个庭审过程中全程静坐,一言不发。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综合能力不足。大部分出庭应诉的负责人不是法学专业出身,法律知识匮乏,对专业的诉讼知识更是不甚了解,且行政诉讼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是要求行政机关注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这对负责人在庭审中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完善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措施

完善行政机关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具有较强的紧迫性,以便实现该制度从诉讼制度到治理机制的跃迁。

从立法层面明确应当出庭的标准。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可采取列举的方式,对没有出现的社会情况进行兜底性概括。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界定,可以制定相应的量化标准,例如在哪种层级的新闻媒体报道的案件,属于高度关注。对于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可以参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和方法来认定。

健全出庭应诉的外部保障机制。一方面,完善不出庭的法律追究制度。2018年施行的《司法解释》规定对应出庭而不出庭的,法院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但因司法和行政是两个独立的系统,因此法院不能干预行政机关注的内部处理。可以通过监察委、上一级行政机关等,将法律追究制度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完善出庭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行政机关注出庭应诉的情况进行通报,鼓励行政机关注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督促其出庭并出声。

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近两年来,高碑店法院作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法院,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注,大部分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可见,行政机关注对出庭应诉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但是,有些律师对专业知识不精通,对此,行政机关注可成立专业的应诉团队,同时,可共同举办应诉培训,提高行政机关注应诉能力。

米周良(作者系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治安管控能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5月9日上午,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路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图为民警正在加油站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台账。

周璇 摄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交通组织方案已经河北省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工程设计计划安排,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扩建方案及施工工期

青银高速公路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

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共约20个月)。

二、施工期间井陉收费站关闭

三、交通分流绕行方案

(一)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的北京、济南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东端设置分流点,分流太原方向车辆);

(二)平赞高速(S75)、南绕城高速(S78)复合枢纽互通的赞皇、阜平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西端设置分流点,分流石家庄方向车辆);

(三)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过往车辆分流绕行路线如下:

1.通行该路段的普通车辆(不含危化品车辆),可利用以下高速公路网选择绕行路线: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高速以北请绕行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平赞高速(S75);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高速以南请绕行南绕城高速(S78)、东吕高速(G2516,原邢汾高速)。

2.通行太原方向的危化品车辆,请利用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转平赞高速(S75)绕行;通行石家庄方向的危化品车辆,请利用平赞高速(S75)转京昆高

速石太线(G5)绕行。

3.青银高速公路-石太高速枢纽互通管控太原方向所有车辆,车辆由绕城高速(G2002)、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绕行;石太-平赞-南绕城高速复合枢纽互通管控石家庄方向所有车辆,车辆由平赞高速(S75)、南绕城高速(S78)、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绕行。

四、注意事项

请注意收听冀晋两省交通广播,关注河北省高速公路出行信息网、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路况信息,以及其他媒体、沿线收费站口

发布的信息。司乘人员应遵守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及工作人员指挥。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救援电话:0311-96122

报警电话:0311-12122

特此公告。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